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26日，有媒体报道：2月26日，大连证监局公布对本公司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4项。报道中存在对大连证监局发出相关行政监管措施时间的误读、对本公司相关公告的遗漏，引进市场误解与较多关注，现澄清说明如下：

2018年2月26日，大连证监局网站挂出“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4项”，相关情况具体为：

- 1、大连证监局网站显示：大连证监局印发4项行政监管措施的时间均为2018年2月8日；
- 2、大连证监局已于2018年2月9日将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司；
- 3、本公司已于2018年2月9日夜间披露了本公司收到上述4项行政监管措施，公告了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内容；（注：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，2月9日夜间披露的公告落款时间为2月10日）。
- 4、经进一步了解，大连证监局2018年2月26日在其官网挂出2月8日印发、本公司已于2月9日夜间披露的4项行政监管措施，系根据国家行政公开的要求进行的。

特此公告

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